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50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拟对丽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.

为进一步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，现将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、建议。公众的有关意见、建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馈至我局：

一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意见、建议；

二、通过传真方式反馈意见、建议；

三、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、建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地址：丽水市中山街207号；邮政编码：323000；

联系电话2293281；传真：2293320；

电子邮件：[541229622@qq.com](mailto:541229622@qq.com)

征求意见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—12月18日

感谢广大群众的参与和支持！
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2019年12月10日

附件:

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50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拟对丽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,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市区土地等级划分为四级，每平方米年适用税额分别为12元、9元、6元、3元。具体征收范围、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如下：

一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：东面和北面以“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[2013-2030年]”所标注的中心城市边界为界，南面以南环路至塔下大桥为界，西面以溪口大桥至教工路往北延伸为界，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12元。

二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：联城街道、富岭街道、水阁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，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9元。

三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：岩泉街道、紫金街道、白云街道、万象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，除一级用地范围外的其它区域，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6元。

四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：碧湖镇、大港头镇、雅溪镇老竹畲竹镇行政区划范围内，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3元。

本调整方案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